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瑞明製鞋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添福

代 理 人 楊金順律師

相 對 人 廣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珮瑜

代 理 人 蕭芳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同法第53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前向法院聲請准供擔保後，禁止聲請人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建物為移轉、設定負擔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經本院以民國111年1月24日110年度抗字第1486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假處分事件卷宗屬實。惟相對人迄未提起本案訴訟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(本院卷第9頁)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01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02 法 官 林純如

03 法 官 柯雅惠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陳泰寧